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或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宝柱先生、曾艺斌先生、陈朗先生及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武有先生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宝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有三名，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且委员盛剑明先生、武有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2024 年 12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及董事陈江先生、董事武有先生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霞女士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且时任委员陈江先生、委员武有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陈

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委员陈江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终止。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及董事长陈旭先生、董事武有先生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霞女士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且委员陈旭先生、委员武有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年报工作预沟通会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要求推进年报工作，成立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专班。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年报披露工作计划及审计机构工作计划没有异议，对大华会所以审计工作计划为基础开展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沟通会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提请公司财务部协同审计机构按工作计划准时完成审计工作，以便公司及时、如期进行年报披露。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三次沟通会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稿）、财务资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材料无异议。

2024年4月16日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相关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	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4年8月26日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4年10月30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2024年12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谭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且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3、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同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严格监督。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审核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详细汇报，要求审计机构针对医疗医药行业、房地产行业变化情况、同行财务经营表现进行对比分析和审慎判断，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及时开展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并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落实。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

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四）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谭亮先生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同意聘任谭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以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事项，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慎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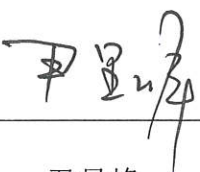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签字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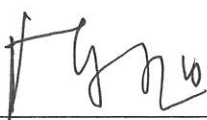
张 霞



尹显峰



栗胜男



陈 旭



武 有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宝柱

曾艺斌

陈 朗

盛剑明

武 有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张宝柱	曾艺斌	陈 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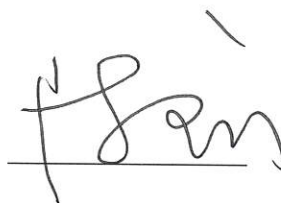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盛剑明	武 有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宝柱

曾艺斌



陈 朗

盛剑明

武 有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宝柱



盛剑明

曾艺斌



武 有

陈 朗